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錢宗胤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宗胤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錢宗胤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，共2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2次，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、隱私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尚屬平和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李燕枝

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：

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10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9691號

14 被 告 錢宗胤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錢宗胤與林琬晴前為同事關係，其明知未徵得林琬晴同意，
19 竟分別基於侵入住居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5日11時35分
20 許，擅自侵入林琬晴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2
21 室租屋處，復於113年5月6日中午某時許，擅自侵入林琬晴
22 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2室租屋處。

23 二、案經林琬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詢據被告錢宗胤於警詢中供稱：這兩次進入告訴人租屋處，
26 我都沒有徵得告訴人同意，我是使用她租屋處鑰匙進入的，
27 我已經將鑰匙歸還給告訴人等語，核予證人即告訴人林琬晴
28 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卷附113年5月5日11時35分許之
29 現場監視器截圖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員警製作職務報告附卷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